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觀光與餐旅學院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 會議紀錄



111 年 0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十點十分
觀光與餐旅學院會議室（僑光館二樓 724 室）

僑光科技大學觀光與餐旅學院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

會議時間：111年05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點十分

主 席：任委員文瑗

出席委員：張委員文賢、王委員昭雄、屈委員妃容、吳委員季達、劉委員國成、王委員耀明、
李委員志成、吳委員幸玲

記錄：張也青

應到：9位 未到：0位 實到：9位（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壹、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委員撥空出席線上會議，會議開始。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觀光與餐旅學院

案由：請審議觀光與餐旅學院教師評鑑評量表(111學年度起適用)修正案。

說明：觀光與餐旅學院教師評鑑評量表(111學年度起適用)，院指標評量表，
如附件一。

決議：一、觀光與餐旅學院教師評鑑評量表(111學年度起適用)，院指標評量
表，如附件一。
二、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應用英語系、餐飲管理系

案由：請審議觀光與餐旅學院各系教師評鑑評量表(111學年度起適用)修正
案。

說明：一、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教師評鑑評量表如附件二、旅館與會展管理系教師評鑑評
量表如附件三、應用英語系教師評鑑評量表如附件四、餐飲管理系教師評鑑評量
表如附件五。

二、經111年05月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觀光系教評會議通過、經111年
05月2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旅展系教評會議通過、經111年05月25
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應英系教評會議通過、經111年05月25日110學
年度第2學期第2次餐管系教評會議通過。

決議：一、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教師評鑑評量表如附件二、旅館與會展管理
系教師評鑑評量表如附件三、應用英語系教師評鑑評量表如附件
四、餐飲管理系教師評鑑評量表如附件五。
二、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11:15)

承辦人員：

主席簽核：

僑光科技大學 觀光與餐旅學院 教師評鑑評量表(111 學年度起適用)

科系名稱：

教師姓名：

分類	類型	項目	配分	細項	佐證編號	自評	院教評複審
院 評 量 20 %	教 學	1. 參與跨院系學程課程成長社群、活動(每學期三小時)	± 2	(1)參與院學程課程成長社群及活動(每案 0.5 分)。 (2)參加院學程課程成長社群、活動，並實際參與活動每學期三小時以上者(每案 0.5 分)。 (3)參與院學程課程成長社群及活動融入高中職專題輔導(每案 0.5 分)。			
		2. 參加院舉辦教學研習	2	(1)辦理院教學研習、演講、論壇、展演等活動(每案 1 分)；協助辦理(每案 0.5 分)。 (2)參加院舉辦教學研習、演講、論壇、展演等活動，且有全程參與者(每案 0.5 分)。 (3)參加與高中職有關之研習活動，含競賽觀摩及相關活動(每案 0.5 分)。			
		3. 開設 Zuvio 翻轉課程	± 2	(1)規劃並開設 Zuvio 或其他翻轉課程(每案 0.5 分)。 (2)開設與高中職連結之視訊課程(每案 1 分)。			
		4. 開設跨領域學程課程(每非屬系必修)	± 2	(1)開設院跨領域學程課程，並經院校審核通過(每案 0.5 分)。 (2)協助開設院跨領域學程課程(每案 0.5 分)。 (3)跨領域學程涵蓋高中職課程銜接(每案 0.5 分)。			
		5. 開設就業導向課程模組(非屬系必修)	± 2	(1)規劃、開設院就業導向課程模組，並經院校審核通過(每案 0.5 分)。 (2)協助開設就業導向課程模組(每案 0.5 分)。 (3)協助高中職就業暨升學課程銜接(每案 0.5 分)。			
		6. 遠距教學/編撰遠距教學所需網路教學數位教材	± 2	(1)規劃—申請遠距教學/編撰網路教學數位教材，並經院校審核通過(每案 0.5 分)。 (2)申請遠距教學，並經院校審核通過(每案 1 分)。 (3)教師經營影音社群/頻道，集結老師教材、優秀學生報告的影音作品，而且影片關鍵字設定「僑光」、「觀餐學院」、「系名稱」，經院審核通過(每案 1 分)。			
		7. 參與院創新特色課程(PBL)	1	(1)規劃辦理院創新特色課程(PBL) (每案 0.5 分)。 (2)參與院創新特色課程(PBL) (每案 0.5 分)。 (3)宣導院系創意課程於高中職(每案 0.5 分)。			
		8. 鼓勵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學程(每學期有課)	1	推薦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學程，且整學期修讀(學生 1 人 1 學期算 1 案)(每案 0.5 分)。			
		9.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應英系除外)	1	(1)規劃並開設院全英語授課課程(每案 0.5 分)。 (2)協助院開設英語相關課程(每案 0.5 分)。			

分類	類型	項目	配分	細項	佐證編號	自評	院教評複審
		10.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由院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系重疊)	2	(1)其他促進且符合院目標之教學效果之表現，依表現成效 0.5~2 分。 (2)由院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系重疊。			
		小計	17				
	研究	1. 參加院主辦學術研討會及講座	2	(1)協助辦理院主辦學術研討會及講座(每案 0.5 分)。 (2)參加合投稿院主辦學術研討會及講座，並有全程參與者(每案 0.5 分)。 (3)投稿院主辦學術研討會及講座，並有全程參與者(每案 1 分)。 (4)推薦高中職老師、學生參加院主辦學術研討會、講座及競賽(每案 0.5 分)。			
		2. 參與各項院整合型計畫撰寫	1 2	(1)協助院整合型計畫規劃、撰寫(每案 0.5 分)。 (2)提出產業學院、就業學程、學海築夢等(每案 0.5 分)。 (3)獲得產業學院、就業學程、學海築夢等(每案 1 分)。			
		3. 執行各項院整合型計畫	1.5 2	(1)執行及協助辦理院整合型計畫之活動、研習(每案 1 分)。 (2)參加院整合型計畫之活動、研習，且有全程參與者(每案 0.5 分)。			
		4. 發表技術報告或展演作品	1	(1)發表與院性質相關之技術報告(含期刊學術論文)(不與系、校重複認列)(每案 1 分)。 (2)經甄選或推薦受邀發表作品或展演，國內 0.5 分/案，國際 1 分/案 (3)以本校名義擔任校外學術性專題演講者，0.5 分/每場。			
		5. 科技部研究計畫、公部門研究計畫或委託案	1	科技部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公部門教學研究計畫、委託案申請(每案 0.5 分)。通過及執行完畢後，並以結案報告認列(每案 1 分)。			
		6. 學術性譯著、專書出版(與教學不同)	1	著有與院學術性質相關領域中、英文專書出版(每案 1 分)(多位作者，按人數均分)。			
		7. 獲有國外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者(相同之案件獲得多國專利，以申請一項為限)	1	(1)獲有國外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者，以件計分(每案 0.5 分)。 (2)獲有國內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者，以件計分(每案 0.5 分)。			

分類	類型	項目	配分	細項	佐證編號	自評	院教評複審
		8. 其他促進研究與產學效果之表現(由院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系重疊)	2	(1)其他促進且符合院目標研究與產學效果之表現，依表現成效 0.5~2 分。 (2)由院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系重疊。			
		小計	12				
	輔導與服務	1. 協助院各項服務工作	4 3	(1)協助執行院各項輔導與服務工作，依執行成效每案 0.5 分。 (2)辦理及執行院與高中職課程銜接與教學連繫服務與輔導(每案 0.5 分)。			
		2. 完成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1	完成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及結案，需經校審議通過(每案 0.5 分)。 a.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0.2 分。 b.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結案：0.3 分。 每案 1 分			
		3. 重點學校宣導與交流	2	(1)負責規劃及執行院宣導與交流活動(每案 1 分)。 (2)協助院招生宣導活動(每案 0.5 分)。 (3)與院重點學校宣導成效良好(每案 0.5 分)。			
		4. 學生參與實習、產學計畫畢業後，獲聘至該公司成為全職員工	1	推薦本院學生參與實習、產學計畫畢業後，獲聘至該公司成為全職員工(每案 0.5 分)。			
		5. 推薦學生就讀本院各系	2	推薦學生就讀本院各系，需報名、錄取完成(含新生、轉學考生)(每案 0.5 分)。			
		6. 辦理國際、國內學術會議	1	辦理國際、國內學術會議(每案 0.5 分)。			
		7. 辦理校內外推廣班(有實質增加校內收入)	1	辦理校內外推廣班，開班人數 25(含)人以內，有實質增加校內收入一萬元，25~50 人二萬元，以此類推(每案 1 分)。			
		8. 指導學生或校友成立新創公司	1	指導學生或校友成立新創公司(每案 1 分)。			
		9. 執行國際學術交流計畫	1	(1)執行國際學術交流計畫(每案 0.5 分)。 (2)參與國際學術交流計畫(每案 0.5 分)。			
		10. 擔任院級各項委員會委員且準時出席	1	擔任院級各項委員會委員且準時出席，出席率達 90% 以上(公差假除外，需有證明)(每案 0.5 分)。			
		11. 對提昇校譽有關之社會服務	1	執行對提昇校譽有關之社會服務(每案 1 分)。			
		12. 指導學生參與	2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各項競賽而獲獎者(教育部認列國			

分類	類型	項目	配分	細項	佐證編號	自評	院教評複審
		國際各項競賽而獲獎者(教育部認列國際競賽，由指導者提出證明)		際競賽，由指導者提出證明)(每案 0.5 分)。 a.符合院系重點專業且為教育認列國際競賽而獲獎者，依競賽重要性，每案 1 分。 b.符合院系重點專業且非教育認列國際競賽而獲獎者，依競賽重要性，每案 0.5 分。			
		13. 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各項競賽而獲獎者(國家級，由指導者提出證明)	2	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各項競賽而獲獎者(國家級，由指導者提出證明)(每案 0.5 分)。 a.符合院系重點專業且為中央政府舉辦競賽而獲獎者，依競賽重要性，每案 1 分。 b.符合院系重點專業且為縣市級、財團法人級、校內競賽而獲獎者，依競賽重要性，每案 0.5 分。 c.若由校內各系舉辦之全國競賽，需由院發文公告全國各大專校院，始得認列。			
		14. 損壞系、院名聲與權益之行為(減分項目)	3.5 (-3.5)	(1)教師損壞系、院名聲與權益之行為，依情節輕重扣減 0.5~2 分。 (2)教師損壞系、院專業教室及設備，依情節輕重扣減 0.5~2 分。			
		15. 其他促進輔導與服務效果之表現(由院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系重疊)	2	(1)其他促進且符合院目標輔導與服務效果之表現，依表現成效 0.5~2 分。 (2)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每案 0.5 分。 (3)由院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系重疊。			
		小計	21				
總 計							
教師簽章				學 年 度 第 學 期 教 評 會 審 查 第 次 會 議 審 查 (年 月 日)			
備註	1.每項項目認列需經由院教評委員開會審議通過，始得認列計分。 2.每項項目皆不得與校、系認列重疊，不得重複計分。 3.每項細項皆不得重疊(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不得重複認列計分。 4.每項細項皆需提出具體之佐證資料。						

教師姓名：

分類	類型	項目	配分	細項	佐證編號	自評	系教評複審
系 評 量 30 %	教 學 ； 上 限 12 分	1. 未準時上課 (減分項目)	2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註冊課務組開立「巡堂異常紀錄單」者，每案扣 0.5 分。 ➢ 經系主任巡堂異常者，每案扣 0.5 分。 ➢ 經學生反應未準時上課者，每案扣 0.5 分。 <p style="color: red;">➢ 以扣 2 分為上限。</p>			
		2. 參加系舉辦教學研習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學期參與系舉辦之 1 場教學研習者加 0.5 分。 <p style="color: red;">➢ 本項得分以 1 分為上限。</p>			
		3. 參與教師成長社群、活動(每學期三小時)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學期參與教師成長社群、活動累計 3 小時者加 0.5 分。 <p style="color: red;">➢ 本項得分以 1 分為上限。</p>			
		4. 鼓勵學生借閱圖書	1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學生借閱圖書，每 100 50 冊次 0.5 1 分，上下學期各以 0.5 1 分為限。 ➢ 鼓勵學生利用電子資源，每 200 100 人次 0.5 1 分，全學年以 0.5 2 分為限。 <p style="color: red;">➢ 本項得分以 1 分為上限。</p>			
		5. 放置教材於網路教學系統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學期教師教授之任 1 門課程符合「僑光科技大學數位課程審查暨考核準則」得 0.5 分。 			
		6. 參與課業預警學生輔導授課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學期輔導受課業預警學生累計 3 小時者得 0.5 分。(須提出佐證) <p style="color: red;">➢ 本項得分以 1 分為上限。</p>			
		7. 系教師任教班級學生維持率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學期任教科目，班級維持率，皆不低於去年同期同部同年級之平均者，得 1 分。 ➢ 每學期任教科目，班級維持率，有一半(含)不低於去年同期同部同年級之平均者，得 0.5 分。 			
		8. 指導學生分組專題	1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學年指導 1 組專題生者得 1 2 分。 <p style="color: red;">➢ 本項得分以 1 分為上限。</p>			
		9. 教材研發(教科書、翻譯書、題庫)	2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學年發行符合學校教師編纂教材施行辦法之教科書、翻譯書或題庫 1 本者得 2 1 分。 ➢ 多人合著者，按作者數量等比例配分。 <p style="color: red;">➢ 本項得分以 2 分為上限。</p>			
		10. 開設專業服務學習內涵課程	2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學期開設 1 門符合學校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之課程者得 2 1 分。 			

分類	類型	項目	配分	細項	佐證編號	自評	系教評複審
				本項得分以2分為上限。			
		11. 開設教學創新發展之新課程	2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學期開設1門由教師自行設計以學生為主體之學習活動及方式之新課程，推動「跨域共學」、「做中學」、「走讀式」、「產學共育」、「社區融滲」、「自主學習」等教學創新模式者得21分。(須提出佐證) 本項得分以2分為上限。 			
		12.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由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院重疊)	2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提出其他教學之優良事蹟並附上佐證，每件得1分。 本項須由系(主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院重疊。 本項得分以2分為上限。 			
		小計	16				
研究； 上限 12分		1. 參加系主辦學術研討會及講座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學期參加系主辦學術研討會或講座1場者得0.5分。 本項得分以1分為上限。 			
		2. 協助系撰寫、執行相關計畫	1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協助1件計畫者得13分。 本項得分以1分為上限。 			
		3. 有審查制度(應提出證明)期刊論文、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	2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表具有審查制度且為EI等級以上之期刊論文1篇者得2分。 發表具有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1篇者得2分。 本項得分以2分為上限。 			
		4. 一般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發表	1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表一般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1篇者得1分。 本項得分以1分為上限。 			
		5. 民營機構、法人及非政府機構等單位委託之產學計畫	2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民營機構、法人及非政府機構等單位委託之產學計畫，計畫金額每1萬元加0.1分。 教師組成研究團隊之產學計畫案，共同主持人金額折半計算，並依共同主持人人數均。 本項得分以2分為上限。 			
		6. 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提出申請者得1分</u>，通過1件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得21分。 本項得分以2分為上限。 			
		7. 教師取得專業證照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符合產合處規範之專業證照，每案計分如下： ◎取得系重點專業發展之政府舉辦證 			

分類	類型	項目	配分	細項	佐證編號	自評	系教評複審
				照：1分 ◎符合系重點專業發展之民間機構舉辦證照：1分 ➢其得其他系培育目標專業證照：0.5分 ➢ 本項得分以1分為上限。			
		8.獲有國內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者（相同之案件獲得多國專利，以申請一項為限）	2 1	➢獲有國內新型專利者1件得 2 0.5 分。 ➢獲有國內發明或設計專利者1件得 2 1 分。 ➢ 本項得分以2分為上限。			
		9.其他促進研究與產學效果之表現(由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院重疊)	2 3	➢教師可提出其他研究或產學優異事項者並附上佐證，每件得1分。 ➢本項須由系(主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院重疊。 ➢ 本項得分以2分為上限。			
		小計	20 20				
	輔導與服務； 上限 12分	1.協助系各項服務工作	1	➢協助系上各項服務工作者每件得 0.5 1 分。 ➢本項須由系(主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院重疊。 ➢ 本項得分以1分為上限。			
		2.輔導學生升學、實習、就業(需提具證明)	1 2	➢輔導1位學生升學 本校 研究所或就業者得 0.5 1 分。 ➢協助完成1個新實習機構簽約者得 0.5 1 分。 ➢ 本項得分以1分為上限。			
		3.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需提具證明)	1 4	➢輔導學生取得產合處定義之專業證照 10 每 張得 1 0.2 分。 ➢ 本項得分以1分為上限。			
		4.協助系規劃、執行、評估該學系職涯輔導計畫和成效(須提供表現之事件)	1	➢協助系規劃、執行、評估學系職涯輔導計畫和成效者得1分。			
		5.繳交課後輔導紀錄表	1	➢每月按時繳交者得1分 ➢ 本項得分以1分為上限。			
		6.辦理系舉辦教學研習、教師成長社群活動	1 2	➢每學期辦理活動者得1分 ➢ 本項得分以1分為上限。			
		7.畢業生流向追	2	➢協助追蹤者，符合產合處規範比率，得			

分類	類型	項目	配分	細項	佐證編號	自評	系教評複審
		蹤調查		2分			
		8.擔任校外比賽評審、公私立機構顧問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任校外比賽評審者得1分。 ➢ 擔任公私立機構顧問者每案得0.5分。 ➢ 本項得分以1分為上限。 			
		9.擔任專業期刊學報編審或研討會、論文口試之評審或委員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任專業期刊學報編審或國際研討會、碩士班論文口試之評審或委員者得1分。 			
		10.擔任系級各項委員會委員且準時出席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學期擔任系級各項委員者得0.5分。 ➢ 本項得分以1分為上限。 			
		11.參與、推動系友會活動(成效)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推動活動者得1分。 			
		12.指導學生參與國際各項競賽而獲獎者(非教育部認列國際競賽，由指導者提出證明)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各項競賽而獲獎者得2分。 ➢ 本項得分以2分為上限。 			
		13.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各項競賽而獲獎者(縣市級、財團法人級、校內競賽，由指導者提出證明)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導縣市級或財團法人級競賽獲獎者每組得2分。 ➢ 指導校內全校性競賽獲獎者每組得2分、系上競賽獲獎者前三名每組得2分。 ➢ 本項得分以2分為上限。 			
		14.未經系許可，私自使用系專業教室與設備(減分項目)	2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經系許可，一經發現者扣2分。 			
		15.其他促進輔導與服務效果之表現(由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院重疊)	2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依規定完成訪視實習機構，每個單位得0.2分。 ➢ 教師可提出其他輔導或服務優異事項者並附上佐證，每件得1分。 ➢ 本項須由系(主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院重疊。 ➢ 本項得分以2分為上限。 			
		小計	24				

分類	類型	項目	配分	細項	佐證 編號	自評	系教評 複審
總 計							
教師簽章				系第	學 年 度 第	評 議	學 期 會 查
				(年 次 會	審	日)
備註		<p>1.每項項目認列需經由系教評委員開會審議通過，始得認列計分。</p> <p>2.每項項目皆不得與校、院認列重疊，不得重複計分。</p> <p>3.每項細項皆不得重疊(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不得重複認列計分。</p> <p>4.每項細項皆需提出具體之佐證資料。</p>					

僑光科技大學 觀光與餐旅學院-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教師評鑑評量表 (111 學年度起適用)

教師姓名：

分類	類型	項目	配分	細項	佐證編號	自評	系教評複審
系評量 30% 上限 12分	教學	1.未準時上課(減分項目)	$\frac{2}{(-2)}$	(1)經註冊課務組開立「巡堂異常紀錄單」者，每案扣 0.5 分。 (2)經系主任巡堂異常者，每案扣 0.5 分。 (3)經學生反應未準時上課者，每案扣 0.5 分。 (4)以扣 2 分為上限			
		2.參加系舉辦教學研習	$\frac{1}{2}$	(1)每學期參與系舉辦之 1 場教學研習者加 0.5 分。 (2)本項得分以 1 分為上限。			
		3.參與教師成長社群、活動(每學期三小時)	1	(1)每學期參與教師成長社群、活動累計 3 小時者加 0.5 分。 (2)本項得分以 1 分為上限。			
		4.鼓勵學生借閱圖書	$\frac{1}{2}$	(1)鼓勵學生借閱圖書，每 100 冊次 $\frac{0.5}{1}$ 分，上下學期各以 $\frac{0.5}{1}$ 分為限。 (2)鼓勵學生利用電子資源，每 200 人次 $\frac{0.5}{1}$ 分，全學年以 $\frac{0.5}{1}$ 分為限。 (3)本項得分以 1 分為上限。			
		5.放置教材於網路教學系統	1	(1)每學期教師教授之認列 1 門課程符合「僑光科技大學數位課程審查暨考核準則」得 0.5 分。 (2)本項得分以 1 分為上限。			
		6.參與課業預警學生輔導授課	$\frac{1}{2}$	(1)每學期課後輔導教授科目之班級學生累計 3 小時者得 0.5 分。(須提出佐證) (2)本項得分以 1 分為上限。			
		7.系教師任教班級學生維持率	2	(1)每學期任教科目，班級維持率，皆不低於去年同期同部同年級之平均者，得 1 分。 (2)每學期任教科目，班級維持率，有一半(含)不低於去年同期同部同年級之平均者，得 0.5 分。			
		8.指導學生分組專題	1	(1)每學年指導 1 組專題生者得 0.5 分。 (2)本項得分以 1 分為上限。			
		9.教材研發(教科書、翻譯書、題庫)	$\frac{2}{1}$	(1)每學年發行符合學校教師編纂教材施行辦法之教科書、翻譯書或題庫 1 本者得 1 分。 (2)多人合著者，按作者數量等比例配分。 (3)本項得分以 2 分為上限。			
		10.開設專業服務學習內涵課程	2	(1)每學期開設 1 門符合學校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之課程者得 1 分。 (2)本項得分以 2 分為上限。			

分類	類型	項目	配分	細項	佐證編號	自評	系教評複審
		11.開設教學創新發展之新課程	2 1	(1)每學期開設 1 門由教師自行設計以學生為主體之學習活動及方式之新課程，推動「跨域共學」、「做中學」、「走讀式」、「產學共育」、「社區融滲」、「自主學習」等教學創新模式者得 1 分。(須提出佐證) (2)本項得分以 2 分為上限。			
		12.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由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院重疊)	2 3	(1)教師提出其他教學之優良品蹟並附上佐證，每件得 1 分。 (2)本項須由系(主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院重疊。 (3)本項得分以 2 分為上限。			
		小計	18				
研究 ； 上 限 12 分		1.參加系主辦學術研討會及講座	1	(1)每學期參加系主辦學術研討會或講座 1 場者得 0.5 分。 (2)本項得分以 1 分為上限。			
		2.協助系撰寫、執行相關計畫	1 3	(1)每協助 1 件計畫者得 0.5 1-3 分。 (2)每協助執行 1 件計畫者得 3 分。 (3)本項得分以 1 分為上限。			
		3.有審查制度(應提出證明)期刊論文、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	2 3	(1)發表具有審查制度且為 EI 等級以上之期刊論文 1 篇者得 2 分。 (2)發表具有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 1 篇者得 1 分。 (3)本項得分以 2 分為上限。			
		4.一般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發表	1 2	(1)發表一般期刊論文 1 篇者得 1 分。 (2)研討會論文 1 篇者得 0.5 分。 (3)本項得分以 1 分為上限。			
		5.民營機構、法人及非政府機構等單位委託之產學計畫	2	(1)執行民營機構、法人及非政府機構等單位委託之產學計畫，計畫金額每 1 萬元加 0.2 分。 (2)教師組成研究團隊之產學計畫案，共同主持人金額折半計算，並依共同主持人人數均。 (3)本項得分以 2 分為上限。			
		6.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2	(1)申請 1 件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得 1 分。 (2)通過 1 件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得 2 分。 (3)本項得分以 2 分為上限。			
		7.教師取得專業證照	1	(1)取得符合產合處規範之專業證照，每案計分如下： ◎取得系重點專業發展之政府舉辦證照：1 分 ◎符合系重點專業發展之民間機構舉辦證照：0.5 分 (2)其他系培育目標專業證照：0.5 分			

分類	類型	項目	配分	細項	佐證編號	自評	系教評複審
				(3)本項得分以1分為上限。			
		8.獲有國內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者(相同之案件獲得多國專利,以申請一項為限)	2 1	(1)獲有國內新型專利者1件得1分。 (2)獲有國內發明或設計專利者1件得 2 1分。 (3)本項得分以2分為上限。			
		9.其他促進研究與產學效果之表現(由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院重疊)	2 3	(1)教師可提出其他研究或產學優異事項者並附上佐證,每件得1分。 (2)本項須由系(主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院重疊。 (3)本項得分以2分為上限。			
		小計	18				
	輔導與服務	1.協助系各項服務工作	1 2	(1)協助系上各項服務工作者每件得0.5分。 (2)本項須由系(主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院重疊。 (3)本項得分以1分為上限。			
		2.輔導學生升學、實習、就業(需提具證明)	1 2	(1)輔導1位學生升學研究所、實習或就業者得0.5分。 (2)本項得分以1分為上限。			
		3.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需提具證明)	1 2	(1)輔導學生取得產合處定義之專業證照1張得0.5 0.2分。 (2)本項得分以1分為上限。			
	上限12分	4.協助系規劃、執行、評估該學系職涯輔導計畫和成效(須提供表現之事件)	1	(1)協助系規劃、執行且評估 就讀前、中、後之學系職涯輔導計畫和成效者得1分。 (2)得依執行成效(須提供表現之事件)給分。			
		5.繳交課後輔導紀錄表	1	(1)每學期按時繳交者得0.5 1分。 (2)本項得分以1分為上限。			
		6.辦理系舉辦教學研習、教師成長社群活動	1 2	(1)每學期辦理活動者得0.5 1分。 (2)本項得分以1分為上限。			
		7.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	2	(1)協助追蹤者一個班級,符合產合處規範比率,得2分。 (2)本項得分以2分為上限。			

分類	類型	項目	配分	細項	佐證編號	自評	系教評複審
		8.擔任校外比賽評審、公私立機構顧問	$\begin{matrix} + \\ 2 \end{matrix}$	(1)擔任校外比賽評審者得1分。 ◎政府級校外比賽評審：1分。 ◎其他校外比賽評審：0.5分。 (2)擔任公私立機構顧問者得0.5分。 ◎政府級機構顧問：1分。 ◎其他機構顧問：0.5分。 (3)擔任校外各職類監評者：0.5分。 (4)本項得分以1分為上限。			
		9.擔任專業期刊學報編審或研討會、論文口試之評審或委員	1	(1)擔任專業期刊學報編審或國際研討會、碩士班論文口試之評審或委員者得1分。 (2)本項得分以1分為上限。			
		10.擔任系級各項委員會委員且準時出席	1	(1)每學期擔任系級各項委員者得0.5分。 (2)本項得分以1分為上限。			
		11.參與、推動系友會活動(成效)	1	參與 並推動 $\boxed{\text{辦理}}$ 系友會活動者得1分。			
		12.指導學生參與國際各項競賽而獲獎者(非教育部認列國際競賽，由指導者提出證明)	2	(1)指導學生參與國際各項競賽而獲獎者得2分。 (2)指導學生參與國際各項競賽者得1分。 (3)本項得分以2分為上限。			
		13.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各項競賽而獲獎者(縣市級、財團法人級、校內競賽，由指導者提出證明)	2	(1)指導縣市級或財團法人級競賽獲獎者每組得2分。 (2)指導縣市級或財團法人級競賽者每組得1分。 (3)指導校內全校性競賽獲獎者每組得1分。 (4)指導校內全校性競賽者每組得0.5分。 (5)本項得分以2分為上限。			
		14.未經系許可，私自使用系專業教室與設備(減分項目)	$\begin{matrix} 2 \\ (-2) \end{matrix}$	未經系許可，一經發現者扣2分。			
		15.其他促進輔導與服務效果之表現(由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院重疊)	$\begin{matrix} 2 \\ 3 \end{matrix}$	(1)教師可提出其他輔導或服務優異事項者並附上佐證，每件得1分。 (2)本項須由系(主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院重疊。 (3)教師依規定完成訪視機構，每一個單位可得0.4分。			

分類	類型	項目	配分	細項	佐證編號	自評	系教評複審
				(4)本項得分以2分為上限。			
		小計	24				
總 計							
教師簽章				系第	學 年 度 第	評	學 期
				(年 次 會 議	審	會 查
					年 月 日)
備註	1.每項項目認列需經由系教評委員開會審議通過，始得認列計分。 2.每項項目皆不得與校、院認列重疊，不得重複計分。 3.每項細項皆不得重疊(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不得重複認列計分。 4.每項細項皆需提出具體之佐證資料。						

僑光科技大學 觀光餐旅學院-應用英語系 教師評鑑評量表(111 學年度起適用)

教師姓名：

分類	類型	項目	配分	細項	佐證編號	自評	系教評複審
系 評 量 30 %	教 學 ； 上 限 12 分	1.未準時上課(減分項目)	2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註冊課務組開立「巡堂異常紀錄單」者，每案扣 0.5 分。 ◆經系主任巡堂異常者，每案扣 0.5 分。 ◆經學生反應未準時上課經查證屬實者，每案扣 0.5 分。 ◆本項以扣 2 分為上限。 			
		2.參加系舉辦教學研習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系舉辦教學研習，每案 0.5 分。 ◆本項目最高 1 分。 			
		3.參與教師成長社群、活動(每學期三小時)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系舉辦教師成長社群，且每學期有具體參與研習 3 小時以上者(0.5 分)。 ◆本項目最高 1 分。 			
		4.鼓勵學生借閱圖書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學生借閱圖書，每 10 冊次 0.1 分，上下學期各以 1 分為限。 ◆鼓勵學生利用電子資源，每 10 人次 0.1 分，全學年以 2 分為限。 ◆將另設專屬帳號，俾便教師統計人次。 ◆本項目最高 3 分。 			
		5.放置教材於網路教學系統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放置教材於網路教學系統且符合教發中心之「僑光科技大學數位課程審查暨考核準則」，每案 1 分。 ◆申請課程已於前 2 學年度內申請過之課程則不列入計分。 ◆本項目最高 2 分。 			
		6.參與課業預警學生輔導授課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系課業預警學生輔導授課，每案 1 分。 ◆本項目最高 2 分。 			
		7.系教師任教班級學生維持率	2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學期任教科目，班級維持率，皆不低於去年同期同部同年級之平均者，得 1 分。 ◆每學期任教科目，班級維持率，有一半(含)不低於去年同期同部同年級之平均者，得 0.5 分。 			
		8.指導學生分組專題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學年指導 1 組專題生者得 1 分。 ◆本項目最高 2 分。 			
		9.教材研發(教科書、翻譯書、題庫)	2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符合系培育目標且符合學校教師編纂教材施行辦法之教材。 ◎教科書：每案 1-2 分 ◎實務個案教材：每案 1 分 			

分類	類型	項目	配分	細項	佐證編號	自評	系教評複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人合著者，按作者數量等比例配分。 ◆ 本項目最高2分。 			
		10.開設專業服務學習內涵課程	2	◆ 開設具系專業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且完成學校規定之課程目標。			
		11.開設教學創新發展之新課程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符合系培育目標且經系主任認可之創新教學新課程，每案依執行績效1分。 ◆ 協助系執行特色創新教學課程，每案1分。 ◆ 本項目最高2分。 			
		12.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由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院重疊)	2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促進符合系培育目標之教學，依表現成效1~3分。 ◆ 本項須由系(主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院重疊。 			
		小計	20				
研究 ； 上 限 12 分		1.參加系主辦學術研討會及講座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系主辦學術研討會及講座，每案0.5分。 ◆ 本項目最高1分。 			
		2.協助系撰寫、執行相關計畫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系撰寫、執行相關計畫，每案1-3分。 ◆ 本項目最高3分。 			
		3.有審查制度(應提出證明)期刊論文、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表於俱審查制度(應提出證明)期刊論文，每案1-22分 ◎TSSCI、EI、SCI、SSCI：2分 ◎其他：2分 ◆ 發表於俱審查制度(應提出證明)學術會議論文，每案1-2分。 ◎國際研討會：2分 ◎國內研討會：1分 ◆ 本項目最高2分。 			
		4.一般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發表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表於一般期刊論文，每案1分。 ◆ 發表於一般學術會議論文，每案1分。 ◆ 本項目最高1分。 			
		5.民營機構、法人及非政府機構等單位委託之產學計畫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持民營機構、法人及非政府機構等單位委託之產學計畫，每案0.5-2分。 ◎經費每51萬：0.50.2分。 ◆ 本項目最高2分。 			
		6.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3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導學生取得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每案1分，通過大專學生研究計畫32分。 ◆ 本項目最高3分。 			

分類	類型	項目	配分	細項	佐證編號	自評	系教評複審
		7.教師取得專業證照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符合產合處規範之專業證照，每案1分。 ◎取得系重點專業發展之政府舉辦證照：1分。 ◎符合系重點專業發展之民間機構舉辦證照：1分。 ◆本項目最高1分。 			
		8.獲有國內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者(相同之案件獲得多國專利，以申請一項為限)	2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得國內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者，且符合系專業發展目標者，依專利貢獻度或重要性，每案1-21分。 ◎獲有國內新型專利者1件得1分。 ◎獲有國內發明或設計專利者1件得1分。 ◆本項目最高2分。 			
		9.其他促進研究與產學效果之表現(由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院重疊)	2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促進符合系專業發展目標之研究，依表現成效1~3分。 ◆本項須由系(主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院重疊。 			
		小計	16				
	輔導與服務； 上限12分	1.協助系各項服務工作	1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系上各項服務工作者每件得1分。 ◆本項須由系(主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院重疊。 ◆本項得分以1分為上限。 			
		2.輔導學生升學、實習、就業(需提具證明)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學生升學(需提具證明)有具體成效，依考取學校聲譽，每案1分。 ◆輔導學生實習、就業(需提具證明)有具體成效，依就業機構、薪資待遇，每案1分。 ◆本項目最高2分。 			
		3.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需提具證明)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學生取得符合產合處定義專業證照(需提具證明)，依證照重要性及輔導成效，每案1分。 ◎取得符合系專業發展之政府舉辦證照：每張加0.1分。 ◎取得符合系專業發展之民間機構舉辦證照：每張加0.1分。 ◆本項目最高3分。 			
		4.協助系規劃、執行、評估該學系職涯輔導計畫和成效(須提供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系規劃、執行、評估該學系職涯輔導計畫，依執行成效(須提供表現之事件)，每案1分。 ◆本項目最高1分。 			

分類	類型	項目	配分	細項	佐證編號	自評	系教評複審
		表現之事件)					
		5.繳交課後輔導紀錄表	1	◆ 每學期按時繳交者得 0.5 分。 ◆ 本項得分以十分為上限。			
		6.辦理系舉辦教學研習、教師成長社群活動	2	◆ 協助辦理系舉辦教學研習，每案 1 分。 ◆ 協助辦理系舉辦教師成長社群活動，每案 1 分。 ◆ 本項目最高 2 分。			
		7.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	2	◆ 協助系完成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符合產合處規範比率，得 2 分。			
		8.擔任校外比賽評審、公私立機構顧問	1	◆ 擔任校外比賽評審，每案 1 分。 ◎ 國家級校外比賽評審：1 分。 ◎ 其他校外比賽評審：1 分。 ◆ 擔任公私立機構顧問，每案 0.5~1 分。 ◎ 國家級機構顧問：1 分。 ◎ 其他機構顧問：1 分。 ◆ 本項目最高 1 分。			
		9.擔任專業期刊學報編審或研討會、論文口試之評審或委員	1	◆ 擔任專業期刊學報之編審或評審或委員，每案 0.5~1 分。 ◎ TSSCI、EI、SCI、SSCI：1 分 ◎ 其他：0.5 分 ◆ 擔任專業研討會之評審或委員，每案 0.5 分。 ◎ 國際研討會：1 分 ◎ 國內研討會：0.5 分 ◆ 擔任專業論文口試之評審或委員，每案 0.5 分。 ◆ 本項目最高 1 分。			
		10.擔任系級各項委員會委員且準時出席	1	◆ 擔任系級各項委員會委員且準時出席，每案 0.5 分。 ◆ 本項目最高 1 分。			
		11.參與、推動系友會活動(成效)	1	◆ 承辦推動系友會活動且具成效，每案 0.5 分。 ◆ 協助並參與系友會活動，每案 0.5 分。 ◆ 本項目最高 1 分。			
		12.指導學生參與國際各項競賽而獲獎者(非教育部認列國際競賽，由指導者提出證明)	2 1	◆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各項競賽而獲獎者(非教育部認列國際競賽，由指導者提出證明)，每案 0.5~ 2 1 分。 ◎ 符合系重點專業且為教育部認列國際競賽而獲獎者，依競賽重要性，每案 1~ 2 2 分。 ◎ 符合系重點專業且為非教育部認列國際競賽而獲獎者，依競賽重要性，每案 0.5~1 分。			

分類	類型	項目	配分	細項	佐證編號	自評	系教評複審
				◆ 本項目最高2分。			
		13.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各項競賽而獲獎者(縣市級、財團法人級、校內競賽，由指導者提出證明)	2	◆ 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各項競賽而獲獎者(縣市級、財團法人級、校內競賽，由指導者提出證明)，每案 0.5~2 分。 ◎ 符合系重點專業且為中央政府舉辦競賽而獲獎者，依競賽重要性，每案 1~2 分。 ◎ 符合系重點專業且為縣市級、財團法人級、校內競賽而獲獎者，依競賽重要性，每案 0.5~1 分。 ◆ 本項目最高2分。			
		14.未經系許可，私自使用系專業教室與設備(減分項目)	2 (-2)	◆ 教師未經系許可，私自使用系專業教室與設備，依情節輕重扣減 0.5~2 分。			
		15.其他促進輔導與服務效果之表現(由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院重疊)	2 3	◆ 其他促進符合系發展目標之輔導與服務，依表現成效 1~3 分。 ◆ 本項須由系(主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院重疊。			
		小計	24				
總 計							
教師簽章				學 年 度 第 學 期 教 次 評 會 議 審 查 (年 月 日)			
備註	1.每項項目認列需經由系教評委員開會審議通過，始得認列計分。 2.每項項目皆不得與校、院認列重疊，不得重複計分。 3.每項細項皆不得重疊(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不得重複認列計分。 4.每項細項皆需提出具體之佐證資料。						

僑光科技大學 觀光與餐旅學院-餐飲管理系 教師評鑑評量表(111 學年度起適用)

教師姓名：

分類	類型	項目	配分	細項	佐證編號	自評	系教評複審
系 評 量 30 %	教 學 ； 上 限 12 分	1.未準時上課(減分項目)	(-2)	(1).經註冊課務組開立「巡堂異常紀錄單」者，每案扣 0.5 分。 (2).經系主任巡堂異常者，每案扣 0.5 分。 (3).經學生反應未準時上課者，每案扣 0.5 分。 (4).以扣 2 分為上限			
		2.參加系舉辦教學研習	± 2	(1).每學期參與系舉辦之 1 場教學研習者加 0.5 分。 (2).本項得分以 1 分為上限。			
		3.參與教師成長社群、活動(每學期三小時)	1	(1).每學期參與教師成長社群、活動累計 3 小時者加 0.5 分。 (2).本項得分以 1 分為上限。			
		4.鼓勵學生借閱圖書	± 2	(1).鼓勵學生借閱圖書，每 100 50 冊次 0.5 1 分，上下學期各以 0.5 1 分為限。 (2).鼓勵學生利用電子資源，每 200 100 人次 0.5 1 分，全學年以 0.5 1 分為限。 (3).本項得分以 1 分為上限。			
		5.放置教材於網路教學系統	0.5 2	(1).每學期教師教授之 1 門課程符合「僑光科技大學數位課程審查暨考核準則」得 0.5 2 分。 (2).申請課程已於前 2 學年度內申請過之課程則不列入計分。			
		6.參與課業預警學生輔導授課	± 2	(1).每學期課後輔導教授科目之班級學生累計 3 小時者得 0.51分。(須提出佐證) (2).本項得分以 1 分為上限。			
		7.系教師任教班級學生維持率	2	(1).每學期任教科目，班級維持率，皆不低於去年同期同部同年級之平均者，得 1 分。 (2).每學期任教科目，班級維持率，有一半(含)不低於去年同期同部同年級之平均者，得 0.5 分。			
		8.指導學生分組專題	± 2	(1).每學年指導 1 組專題生者得 0.52分。 (2).本項得分以 1 分為上限。			
		9.教材研發(教科書、翻譯書、題庫)	± 1	(1).每學年發行符合學校教師編纂教材施行辦法之教科書、翻譯書或題庫 1 本者得 1 分。 (2).多人合著者，按作者數量等比例配分。 (3).本項得分以 2 分為上限。			
		10.開設專業服務	2	(1).每學期開設 1 門符合學校專業課程融入			

分類	類型	項目	配分	細項	佐證編號	自評	系教評複審
		學習內涵課程		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之課程者得 12 分。 (2).本項得分以 2 分為上限。			
		11.開設教學創新發展之新課程	2 1	(1).每學期開設 1 門由教師自行設計以學生為主體之學習活動及方式之新課程，推動「跨域共學」、「做中學」、「走讀式」、「產學共育」、「社區融滲」、「自主學習」等教學創新模式者得 1 分。(須提出佐證) (2).本項得分以 2 分為上限。			
		12.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由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院重疊)	2 3	(1).教師提出其他教學之優良事蹟並附上佐證，每件得 1 分。 (2).本項須由系(主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院重疊。 (3).本項得分以 2 分為上限。			
		小計	20				
研究 ； 上 限 12 分		1.參加系主辦學術研討會及講座	1 2	(1).每學期參加系主辦學術研討會或講座場者得 0.5 1 分。 (2).本項得分以 1 分為上限。			
		2.協助系撰寫、執行相關計畫	1 2	(1).每協助 1 件計畫者得 0.5 1~2 分。 (2).本項得分以 1 分為上限。			
		3.有審查制度(應提出證明)期刊論文、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	2	(1).發表具有審查制度且為 EI 等級以上之期刊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1 篇得 2 分；其他作者一篇得 0.5 分。 (2).發表具有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 1 篇者得 0.5 2 分。 (3).本項得分以 2 分為上限。			
		4.一般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發表	1	(1).發表一般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 1 篇者得 0.5 1 分，多人合著平均記分。 (2).本項得分以 1 分為上限。			
		5.民營機構、法人及非政府機構等單位委託之產學計畫	2	(1).主持民營機構、法人及非政府機構等單位委託之產學計畫每案計分如下： ◎經費 6 萬以下：0.3 分 ◎經費 6-12 萬：0.5 分 ◎經費 12-20 萬：1 分 ◎經費 120,000 元以下：1 分 ◎經費 20 萬以上：2 分 ◎經費 120,001-200,000 元：2 分 (2).本項得分以 2 分為上限。			
		6.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2	(1).提出 1 件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得 1 分，通過 2 分。 (2).本項得分以 2 分為上限。			

分類	類型	項目	配分	細項	佐證編號	自評	系教評複審
		7. 教師取得專業證照	1	(1). 取得符合產合處規範之專業證照，每案計分如下： ◎取得系重點專業發展之政府舉辦證照：1分 ◎符合系重點專業發展之民間機構舉辦證照：1分 (2). 其得其他系培育目標專業證照：0.5分 (3). 本項得分以1分為上限。			
		8. 獲有國內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者（相同之案件獲得多國專利，以申請一項為限）	2	(1). 獲有國內新型專利者1件得 <u>1.2</u> 分。 (2). 獲有國內發明或設計專利者1件得2分。 (3). 本項得分以2分為上限。			
		9. 其他促進研究與產學效果之表現(由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院重疊)	2 <u>3</u>	(1). 教師可提出其他研究或產學優異事項者並附上佐證，每件得1分。 (2). 本項須由系(主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院重疊。 (3). 本項得分以2分為上限。			
		小計	<u>17</u>				
	輔導與服務；上限12分	1. 協助系各項服務工作	1 <u>2</u>	(1). 協助系上各項服務工作者每件得 0.5 <u>1</u> 分。 (2). 本項須由系(主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院重疊。 (3). 本項得分以1分為上限。			
		2. 輔導學生升學、實習、就業(需提具證明)	1 <u>2</u>	(1). 輔導1位學生升學研究所或就業者得0.5 <u>1</u> 分。 (2). 本項得分以1分為上限。			
		3. 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需提具證明)	1 <u>2</u>	(1). 開設證照輔導班，輔導學生取得產合處定義之專業證照8張得0.2分，16張得0.4分，24張得0.6分，32張得0.8分，40張得1分每張0.2分。 (2). 本項得分以1分為上限。			
		4. 協助系規劃、執行、評估該學系職涯輔導計畫和成效(須提供表現之事件)	1	協助系規劃、執行、評估學系職涯輔導計畫和成效者得1分。			
		5. 繳交課後輔導紀錄表	1	(1) 每學期按時繳交者得0.5 <u>1</u> 分 (2) 本項得分以1分為上限。			
		6. 辦理系舉辦教	1 <u>1</u>	(1) 每學期辦理活動者得0.5 <u>1</u> 分			

分類	類型	項目	配分	細項	佐證編號	自評	系教評複審
		學研習、教師成長社群活動	2	(2)本項得分以12分為上限。			
		7. 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	1 2	協助追蹤者，符合產合處規範比率，得 1 2 分			
		8. 擔任校外比賽評審、公私立機構顧問	1	(1)擔任校外比賽評審者得 1 分。 (2)擔任公私立機構顧問者得 0.5 分。 (3)本項得分以 1 分為上限。			
		9. 擔任專業期刊學報編審或研討會、論文口試之評審或委員	1	擔任專業期刊學報編審或國際研討會、碩士班論文口試之評審或委員者得 1 分。			
		10. 擔任系級各項委員會委員且準時出席	1	(1)每學期擔任系級各項委員者得 0.5 分。 (2)本項得分以 1 分為上限。			
		11. 參與、推動系友會活動(成效)	1	參與 <u>系友會、系學會</u> 推動活動者得 1 分。			
		12. 指導學生參與國際各項競賽而獲獎者(非教育部認列國際競賽，由指導者提出證明)	2	(1)指導學生參與國際各項競賽而獲獎者得 2 分；共同指導者，分數依老師數目平均。 (2)本項得分以 2 分為上限。			
		13. 指導學生參與國內各項競賽而獲獎者(縣市級、財團法人級、校內競賽，由指導者提出證明)	2	(1).指導縣市級或財團法人級競賽獲獎者每組得 2 分；共同指導者，分數依老師數目平均。 (2). <u>指導國家級競賽獲獎者得 2 分。</u> (3).指導校內全校性競賽獲獎者每組得 1 分、系上競賽獲獎者前三名每組得 0.5 分；共同指導者，分數依老師數目平均。 (3)本項得分以 2 分為上限。			
		14. 未經系許可，私自使用系專業教室與設備(減分項目)	(-2)	未經系許可，一經發現者扣 2 分。			
		15. 其他促進輔導與服務效果之表現(由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院重疊)	2 3	(1).教師可提出其他輔導或服務優異事項並附上佐證，每件得 1 分。 (2).本項須由系(主任)認定可供評量之事項且不得與校、院重疊。 (3)本項得分以 2 分為上限。			

分類	類型	項目	配分	細項	佐證 編號	自評	系教評 複審
		小計	23				
總 計							
教師簽章				系第	學 年 度 第	評	學 期
				(年 次 會 議 審	日	會 查
				年	月)
備註	1.每項項目認列需經由系教評委員開會審議通過，始得認列計分。 2.每項項目皆不得與校、院認列重疊，不得重複計分。 3.每項細項皆不得重疊(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不得重複認列計分。 4.每項細項皆需提出具體之佐證資料。						